政府采购项目

2025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项目（美国白蛾性诱捕器采购）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陕西·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项目（美国白蛾性诱捕器采购）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农林巷7号

项目内容：购置美国白蛾性诱捕器1200套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576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检测费、验收费、装卸车、利润、风险、税金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结清货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五、交货验收与质保

1、交货地点: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农林巷7号）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4、验收: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材料、规格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

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5、质保期:12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产品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南路农林巷 7 号。

4、生效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名称：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农林巷 7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6 号 42 幢四层 412 室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5252340	联系电话：17718567196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129904053410706	银行账号：110060777018170165117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